

111學年度日間部 時尚造型與設計系 四技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1)					第二學年(112)					第三學年(113)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體育	0	2	0	2	校 必 修	分類通識	2	2	2	2	校 必 修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分類通識	2	2			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										
	小計	4	6	4	6		小計	4	4	2	2		小計	0	0	0	0
院 必 修	應用中文(一)(二)	2	2	2	2	院 必 修	應用英文(三)(四)	2	2	2	2	院 必 修					
	應用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
	人工智慧概論	3	3			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概論			3	3												
	小計	7	7	7	7		小計	2	2	2	2		小計	0	0	0	0
專 業 必 修	生活科學與實驗(一)(二)	2	2	2	2	專 業 必 修	皮膚生理學	2	2			專 業 必 修	整體造型設計	2	2		
	多媒體藝術	2	2				護膚實作	2	2				美容儀器學	2	2		
	美容造型設計圖	2	2				美甲實作	2	2				專題製作			2	2
	彩妝實作			2	2		化妝品調製與實驗(一)(二)	2	3	2	3		專業倫理			2	2
	手足保養			2	2		髮型創意設計			2	2		實務實習(一)(二)	2	2	2	2
							色彩藝術美學			2	2						
							衛生法規與案例研究			2	2						
	小計	6	6	6	6		小計	8	9	8	9		小計	6	6	6	6
專 業 選 修	飾品製作	2	2			專 業 選 修	中藥化妝品學	2	2			專 業 選 修	溝通色彩學	3	3		
	微電腦應用與實務			3	3		化妝品原料學	2	2				特效化妝	2	2		
	口語表達技巧			2	2		品牌行銷企劃	2	2				商品包裝與設計	2	2		
							實用韓語	2	2				調香藝術	2	2		
							造型原理	2	2				美姿美儀學	2	2		
							香精香料學概論			2	2		新娘秘書實務	2	2		
							美容營養學			2	2		彩繪設計			2	2
							美容韓語			2	2		芳香精油應用			2	2
							生技化妝品學			2	2		影視彩妝			2	2
							毛髮技術實務			2	2		醫學美容			2	2
							保養品配方學			2	2		美容養生			2	2

第四學年(114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				
	小計	0	0	0	0
院 必 修					
	小計	0	0	0	0
專 業 必 修	校外實習(一)(二)	9	9	9	9
	小計	9	9	9	9
專 業 選 修					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0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5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10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12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13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10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0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0
開課時數總計	50

科目類別：

共同科目：體育

通識科目：分類通識

專業科目：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注意事項：

-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-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-30學分。
-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0 學分。  
選修學分：38 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；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20 學分。
-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(學分含跨系20學分)；必修學分：90學分；選修學分：50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2 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- 學生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相關辦法依「本校 時尚造型與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